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1〕43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 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医保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21〕96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和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064万元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其中：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524万元（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），资金拨入县财政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；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540万元（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），资金拨入县医保经办中心医疗救助金支出户。请切实做好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年终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 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、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、支出经济分类 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 支出科目预算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年7月9日
